

#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关于子公司拟与什邡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

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于什邡市人民政府辖区内投资建设“欣旺达什邡动力电池和储能产业生产基地项目(暂定)”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张建军

\_\_\_\_\_  
于 群

\_\_\_\_\_  
刘征兵

年 月 日